

美國人格

美國的人格

費孝通 著

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美國人的性格

基本定價三角二分

• 外埠酌加郵運費 •

印	發	發	著
刷	行	行	
者	所	人	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生	徐	費
	活	伯	孝
	書		通
	店	昕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目 錄

一	美國在旅程的盡頭.....	(一)
二	在起碼與記錄之間流動着.....	(九)
三	有條件的父母之愛.....	(一八)
四	不令人服輸的成功.....	(二五)
五	猜不透上帝的意志.....	(三)
六	權一點，孩子.....	(四一)
七	道德上有個毒刺.....	(五三)
八	原本是負了氣出的門.....	(六三)
九	後記.....	(七三)

一 美國在旅程的盡頭

我們很多已經不太自覺其意義的客套和口頭禪，時常能表示我們文化隔膜的——層實錄藏着的原則。尤其是兩個素來不太相識的人，想在三言兩句中，建立起社會關係時所用的那些已經成為習慣的客套，最是令人尋味。譬如說，我們傳統社會中，見了個陌生的客人，開頭幾句裏就要請問對方的年齡。我在「初訪美國」裏說過，這正表示了我們社會中尊卑的劃分時常是以年齡做標準的。

在美國，兩個不太熟悉的人，除非他們不願相識，見面不久總會問到對方「你的家鄉(Home town)在那裏？」他們所謂家鄉和我們的家鄉性質不同。我們說的家鄉是和我們現在生活上還最要緊有關係的地方。我們的產業在家鄉，我們的安全靠了家鄉。家鄉也就是一大家關心我們的人，所以衣錦了要還鄉。這是我們威得到榮辱的團體。我們舉同鄉是因為我們屬於一個親密的團體。美國人所謂

家鄉並不如此。

美國人的家鄉並不是現實的團體，而是個人歷史上的紀念品、記憶中的標幟。他們是流動的人民。最初從別的大陸移到這地方。許多從一個地方來的人住在一起，說着他們的土話，吃他們的土味，跳他們的土風舞——於是形成了『小西西里』、『羅宋』、『波蘭街』等等各大城市裏有名的土香土色的小區域。在這些人，祇有祖國沒有家鄉。而祖國在他們的腦中並不是個將來死了還要把棺材運回去葬在那裏的地方，大多是代表着窮困，壓迫，不自由的陳尸。不但如此，『祖國』是他們在新大陸上發展的障礙。人似乎是都很勢利的：祖宗不成爲靠山，沒有餘蔭的話，子孫們不易常常爲了過去的勛勞之恩，而對他們念念不忘的；一旦祖宗的名字阻擋了他們發展的機會，對於他們的出身和來源很容易發生反感了。

在土香土色的小區域住過一個時間，那些移民或是移民們的子女開始向美國社會侵入。他們搬家了，搬到了大城市的郊外和附近的小鎮上去住。這些人和隔

壁鄰舍並不發生親密的感情，對於所住的房屋更談不到依戀。可是這是他們在社會生活上進入美國的第一步。這一步是走得很孤單的：在人緣上，他們不再日常聽見從小學會的語言了；在生命的經歷上，是斷鏈的。他們不但不能從過去的生活裏得到有助於當前，展開將來的資本，反而是束縛、阻礙；所以他在生命上要斷斷，要另起爐灶。這一步却又踏上了一個一時一代所走不完の旅程。在美國早年，向西去，象徵着這遙遠的前途。各人走着各人的路。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從一個社會地位上升或下降到另一個地位，『家鄉』是指這條長長的旅程上所停留過的站。

孤單的社會旅程，使他們舉目無『親』。血緣的關係聯結不住不斷移動的人。勞燕分飛的結果，手足之誼不免落了空。我們託人情的時候找親戚，要攀登的時間用裙帶。美國人却沒有這麼許多表兄弟。他們社會的連鎖是什麼呢？

各人的社會旅程是孤單的，但是當他停留的時候，他們遇着許多停留在同一站上的過客。過客之間是陌生的，祇是偶然的湊合，無情義可說。時候到了，各

人又照着各人的方向移動了。可是當他們在第二次偶然湊合的時候，却不同了。他們在當時的許多陌生過客中可以見到了一些有過一些相同經驗的人了。這是美國人情的來源。

Mead 女士曾記着這一件事：『從澳洲到舊金山的船上有許多旅客：肯薩斯的工廠老板，雪德萊的看護，印度回來的牧師，英國的商人。他們在一個桌子上吃飯，一同跳舞，一同上岸，在碼頭上分手了，一毫也沒有惜別之感。出於這位英國朋友意料之外的，他開始接到肯薩斯工廠老板的信了，告訴他這個偶然湊合的團體裏每一個人的情況。他和這些朋友雖然老是保持着通信——這些在海上一同享過毫無紀念的三個星期的朋友們。』

『你的家鄉在那裏？』並不是要發現對方和自己是否屬於同一的鄉土團體，而是要找出兩個人的人生旅程上是否有些相同之處。這一點就夠作人情的基礎了。美國人要提拔的是『同路人』。Mead 又說：『一位常擋住來向她上司討差便的祕書，一旦知道來者是從那極小的德可他大學裏出身的，就不再擋住了，因為她卜

司就是這大學畢業的。」

美國人主要的社會關聯不是血統，而是那些名目繁多的「社」。這種兄弟會之類的組織在中國留美的學生中也極盛行，而且也成了中國政治中的重要勢力。這一套是「美國式」的，是一個永遠在攀登，在流動的社會中的產物。

攀登成了美國人特有的性格；上升，上升，不肯停留在一個地方或是一個地位上。這個性格反映着美國的歷史，這是一部移民的歷史。一個初到美國的新客不但在社會和經濟上都處在極低的地位，在心理上也被「自卑意識」所支配。現在的美國人大多是這些第一代或第二代的新客的子女。這些父母所希望於他們子女的是離開他們，他們自己是表示着沒有成功的例子。他們希望子女成功，要他們的子女在美國社會裏占一個可歡的地位，他們的子女就不能像他們一般說話帶着土音，不能承繼他們所有較低的職業。他們自己不過是把子女送入美國社會的一個填腳石。子女決不應該像父母一般。應該變一些，上升一步。

初入美國的移民們所記得的祖國是一個他們想求解放，想拋棄的過去。他們

的父母在他們心理上是強項的，可怕的，不可親的，甚至是可恨的。可是他們自己子女對他們却不同了。他們並不是他可恨的壓迫者，而是個可憐的失敗者。他們是在美國社會門外徘徊的賤民。

第二代的美國人的心理是矛盾的。他不敢正視着門外的父母，他深怕自己結果像他父母一般被他們所渴望而進不去的美國社會所拒絕。凡是他父母所特有的都是他們失敗的原因，他自己得很留心的避免，於是發生了美國孤立主義的心理基礎。避免、疏遠、藐視一切使他們父母失敗的因素——也就是從歐洲祖國所帶來的一切，甚至是祖國的名字。

祖先崇拜絕不會在這種社會裏發生了。但是爲什麼他們這樣的念念不忘於華盛頓、詹福生、林肯呢？有些心理分析家說，美國人想用這些「國父」來補償他們沒有個可以敬崇的父親的缺憾。可是我們應當知道華盛頓並不是一般崇拜他的人的祖宗。他並不是一個屬於自己的「過去」，更不是屬於自己的光榮。華盛頓是代表着一個他們想加入而尚沒有完全接受他們的「美國社會」，一個前程地的址。華

盛頓是成功者的祖宗。別人的祖宗成了自己子孫的憧憬，這是美國保守心理的結晶。「美國」在大多數的「美國人」是一個理想，一個目的，不是一個現實。「美國」在那裏呢？在旅程的盡頭。旅程的盡頭是怎麼樣的呢？他們指着華府的三個紀念堂，華盛頓、詹福生、林肯。

每個「美國人」都想超過他們自己的父母，更接近「美國」一步，他們要購買一輛比父母所有的更新型的汽車，他們要穿着更時髦的衣服。他們不能恭維一個父母所賞識的明星。和父母一般，就表示了一樣的沒有出息。做父母的要子女們向前走，不是普通的所謂「前進」，而是更近於「華盛頓」、詹福生、林肯這些「美國」的象徵。象徵個着人的成功；成功是指他們更離開他們的祖國，成功是指和他們父母不一樣，成功是指「上升，上升。」

「美國」是怎樣的？或是怎樣才是「美國」？這問題並不能正面的答覆，祇能反面的答覆，反面的答覆就是「不像父母」。於是他們不能停，一代一代的推着，向着空洞的目標走。人生成了一個旅程，拋棄了父母，本鄉，走呀走。他們在尋找美

國，一個還不是他們的，更正確一點，自己還沒有資格被接受的愛人。你不能指摘這愛人，若是這個還沒有入門的天堂是不完全的話，走呀走，不是完成沒有了意義了麼？爲了要使自己的努力有成就的希望，要使他們的父母的犧牲有價值，他們必須把『美國』推得很遠，近於理想。那一個美國人能告訴你『美國』是這樣的？

他們要求的安慰是這一代比上一代更近了這理想一步。他們既然說不出理想的內容是什麼，於是祇有在他們生活的周圍看到不住的按年按月的變化。一九四七的汽車不同於一九四六，正如時裝的袖子今年又比去年短了或長了一寸。

二 在記錄與起碼之間流動着

Social Class 在「文中總是翻譯成『社會階級』。這個翻譯業已習慣，用的時候也不太細究了。其實，細細想來確是有問題的。『階』和『級』這兩個字都是指由低而高，斜面上分割的步驟。『拾級而登』，『晉身之階』——都是指通門達戶的一條攀登的道路。我們若說『小資產階級』『工人階級』『工商階級』以及『長衫階級』等是不是說這些是像學校裏一串相聯的『年級』麼？在『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的社會裏，工和商顯然並不相聯續在一個斜面上，直通『目標』道路上的『階』或是『級』了。除非我們說這兩個意義類同的字一加起來就失去各個字原來的意思則罷，否則『階級』一詞其實祇能指社會地位上升或蛻化的段落。如果我們願意這樣限制這個字的意義，凡是一個社會裏分化成的各個大體上不相踰越，而在價值上又分高下的團體，我們就不能說是社會階級了。這些有上下等分別的團體

祇能說是社會層次。發生「爭鬥」的倒不常在「階級」之間，而是在「層次」之間。如果有人覺得這樣未免把用慣的字重加限制之後，用起來不方便，那麼我們也可以爽性用社會梯階來指可以攀登的段落，留「階級」一詞來包括梯階和層次兩者。

我咬文嚼字了一番，目的是要說明美國的社會很少「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的分層情形，他們的社會階級是梯階性質。層次性的社會和梯階性的社會很不相同。

印度是層次社會的極端型式。生爲婆羅門，衣食住行全得在這一層次裏，死了也得非得像個婆羅門。一生在一個層次裏生活，既然走不出這層次，人家也進不進來。這極端型式叫作 *caste*。歐洲中古的封建社會分層分得沒有那樣細密和明劃，但是貴族和平民是層次之分，平民在普通情形下不能攀登到貴族層次裏去的，其間沒有梯子，而是一條鴻溝。

封建制度退化了的歐洲，產生了一種中間人物，德國的 *Mittelstand*，法國的 *Petit Bourgeoisie*，我們常在翻譯書中看到的「布爾喬亞」者便是。我說他們是

中間人，因為這輩人是一個流動性，可上可下，不成一層次。上貴下賤是高低兩層，大夫之子恆爲大夫，工人之子恆爲工人——所以是兩層，是生了如是的。中間那些商人富農們，却很可以爬上去成爲新貴，也可以掉下去成爲難以翻身的無產工人。他們不是一層，也不是一個集團，而是在一個梯階上的一批人。這梯階接通了兩頭。如果再進一步，這梯子上可以容許兩頭的人物也可升降，它把那分層的社會變成了梯階的社會了。

社會梯階的發生不但改變了社會結構的性質，同時也發生了一種新的精神。這精神可說是「攀登上進」的精神。在沒有登高到頂的人，有了一些可以上升的憑藉，他們必然要否定運命，否定社會地位是上帝安排下的崗位。在他們，好漢得靠自己，要白手起家，不希望祖宗餘蔭，不講究天生麗質；有本領的要從努力裏見顏色。他們不合安分的，他們要到處找塊腳石，有機會不肯放鬆，百變不離其宗的要達到上去呀！的目的。生活有計劃，講經濟，談話得考慮考慮，吞吞吐吐，看人顏色，一切行爲都是有作用的，是手段。是非好惡之情，有害無益。緊

張，疑慮，晚上多夢，白天也會見鬼，神經衰弱是他們的通病。

這種性格和一個生於斯，死於斯，身分地位改變不了的人不會一樣。在層次裏生活的，既然改變不了，祇有安之若素。譬如一個矮子，長不長，他不會成天照鏡子，比尺度。天也，命也，不痛快的也忍了。命運自有幸與不幸，但是安於其位是一樣的。他們無從緊張，不必努力。

美國這個社會，從這角度看，是很別致的，大體說來是截去了兩頭層次，祇剩下了個中間梯階的結構。我說這是別致的，因為中間梯階是發生在兩端之間的，沒有兩端也就沒有中間了。美國的兩端不在美國，它是個移民的社區，是從歐洲中間梯階裏爬橫了，到了這新大陸，結果保持這梯階的精神，永沒有頂的往上爬。

在英國，社會金字塔頂上的貴族們是有封號的，生來就是尊貴的。美國沒有這一套。他們沒有像英國一般一聽就知道這人出身的說話腔調，一看就知道這人地位的舉動禮貌。美國人並不在這些上邊表示分化。要在說話腔調，舉動禮貌上

表示分化，每個人在他所處的地位上必須停留得相當久，而且一定得從小就生在這地位；像說話腔調那種富於習慣性的肌肉動作，長大了是不容易改的；即使改了，也很難自然，在別人聽來特別刺耳。美國人沒有人願意長久停留在任何地位上，於是這套附着於社會層次的各種文化特徵也就培植不起來了。

在英國一個出身高貴的人是掩藏不了他的社會地位的。我在印度旅館裏遠遠的聽見走廊裏有人問掌櫃的某人在不在，這個腔調一聽就知道這位先生是牛津大學念過書的，交談三句之後，他的來歷，他所認識的朋友和盤托出了。英國似乎是個很小的國家，在美國這種情形是不會發生的。在他們剛剛相反，祇要你借得着漂亮的汽車，時髦的行頭，任何人都可以在最高貴的旅館裏出入。在說話，舉動，禮貌上不會露馬腳的。如果一個地位相當高的人，沒有留心他的裝璜，譬如說，他忘了在胸前掛上一個某某學會的金鑰匙，沒有在名片上刻上某某工廠的經理，他又穿得不太體面時，很可能被大旅館門前站着的那種穿着禮服的僕歐們冷眼看上幾眼。